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
加油站项目(乡镇型)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
陈楼加油站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

法人代表：徐清武

编写人：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	编制单位：	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705200222	电话：	15862158267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1325	邮编：	221000
地址：	徐州市邳州市陈楼镇南京路北延西侧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七期 LOFT1号楼 1-1007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排放标准.....	19
6.2 废水排放标准.....	19
6.3 噪声排放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	19
6.5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0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1.3 建议.....	3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成立于2021年08月03日，注册地位于徐州市邳州市陈楼镇南京路北延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徐清武。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润滑油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服务；轮胎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化肥销售；新鲜水果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6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拟在徐州市邳州市陈楼镇南京路北延西侧建设“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项目(乡镇型)”，该项目占地面积约2178.3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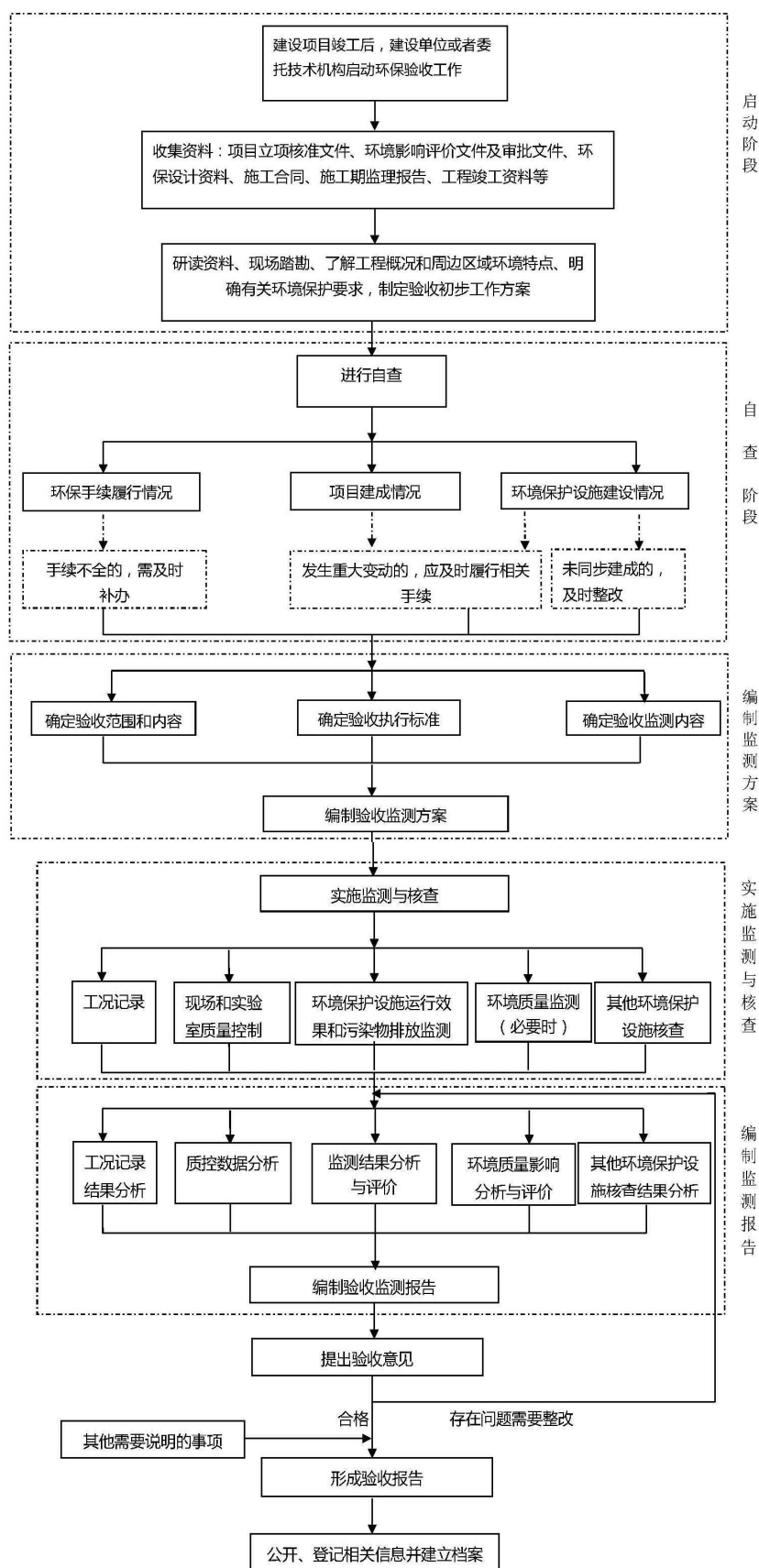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5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备[2018]203号），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项目（乡镇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17日获得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邳环项表[2018]112号）。

目前加油站布置呈矩形，设置1个出入口，位于加油站南侧，加油站主要建筑物为站房和罩棚。加油站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运营设备全部到位，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1.7.31-2021.8.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对全站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项目（乡镇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项目（乡镇型）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
-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项目（乡镇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2018年8月17日，邳环项表[2018]112号）；
-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提供的其他相关

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项目（乡镇型）项目位于徐州市邳州市陈楼镇南京路北延西侧，项目北侧、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大架沟，东侧为公路。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8°1'31.55"，N34°24'34.39"，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加油站西北侧的汤庄（加油站边界到居民区最短距离为 503m）。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加油站布置呈矩型，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加油站东侧，加油站主要建筑物为站房和罩棚。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项目（乡镇型）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
3	建设地点	徐州市邳州市陈楼镇南京路北延西侧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邳行审备 [2018]203 号
6	环评情况	2018 年 6 月由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邳环项表(2018)第 112 号文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项目（乡镇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销售 92#汽油 1000t、95#汽油 600t、98#汽油 400t、0#柴油 1000t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竣工
10	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6 月-8 月
11	年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1 年 8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00MA26P71P2N001Y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机	2台柴油加油机,2台汽油加油机	2台柴油加油机,2台汽油加油机	/	
辅助工程	站房	建筑面积342m ²	建筑面积342m ²	/	
	罩棚	建筑面积500m ²	建筑面积500m ²	/	
贮运工程	储油罐	4只,120m ³ ,2只柴油罐,2只汽油罐,均为双层卧式埋地储罐	4只,120m ³ ,2只柴油罐,2只汽油罐,均为双层卧式埋地储罐	/	
公用工程	给水	149.5t/a,市政供水	149.5t/a,市政供水	/	
	绿化	465m ² ,绿化率21.35%	465m ² ,绿化率21.35%	/	
	供电	20万 KWh/a,市政电网	20万 KWh/a,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挥发油气	油气处理装置	/	
		废水	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加油站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用于加油站绿化,不外排	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
			危废库10m ²	危废库10m ²	/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汽油	92#	1000t/a	1000t/a	8760h
汽油	95#	600t/a	600t/a	8760h
汽油	98#	400t/a	400t/a	8760h
柴油	0#	1000t/a	1000t/a	876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汽油加油机	92#、95#、98#	2	2	无变化
2	柴油加油机	0#、	2	2	无变化
3	埋地储罐	30m ³	4	4	无变化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92#汽油	1000t/a	1000t/a	/
2	95#汽油	600t/a	600t/a	/
3	98#汽油	400t/a	400t/a	/
4	0#柴油	1000t/a	1000t/a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在班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在班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09.5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8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465m³，参照《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T501-2013），其中1、4季度为0.5L/m²·d，2、3季度为1.8L/m²·d，每个季度按60天算，则1、4季度绿化用水量为28m³，2、3季度绿化用水量为100m³，则全年绿化用水量128m³/a。绿化用水来自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用水。不足部分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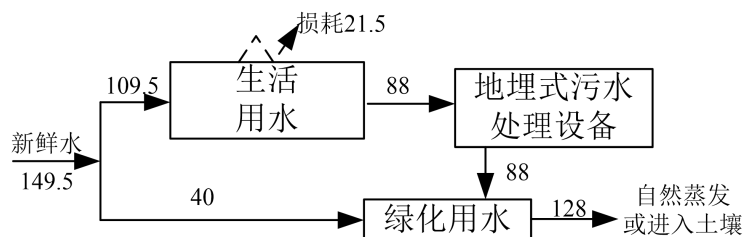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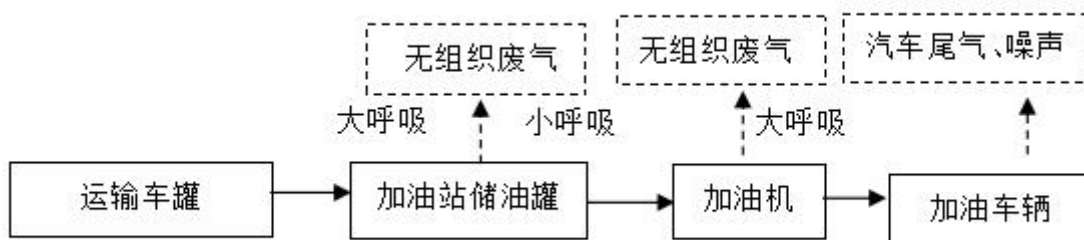


图 3-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S: 固废; N: 噪声; G: 废气

工艺流程说明:

卸油: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自吸流程, 成品油罐车将油先卸到厂内地下储油罐中, 本项目卸油采取真空全封闭卸油方式。

加油: 由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内, 经泵提升加压后给车辆加油, 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同时该加油站给汽油加油机设计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油罐车卸油时和给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分别经该回收系统收集到地下密闭的集液罐内, 再经相应管线回到地下储油罐中。汽车在加油过程中会做短暂停留, 因为时间短, 车速慢, 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量极小, 不做定量分析。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 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项目（乡镇型）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机动车燃料零售	机动车燃料零售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92#汽油 1000t/a 95#汽油 600t/a	92#汽油 1000t/a 95#汽油 600t/a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98#汽油 400t/a 0#柴油 1000t/a	98#汽油 400t/a 0#柴油 1000t/a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徐州市邳州市陈楼镇南京路北延西侧	地址：徐州市邳州市陈楼镇南京路北延西侧，总平面布置图无变化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材料详见表 3-3-表 3-5，生产工艺见图 3-2	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材料详见表 3-3-表 3-5，生产工艺见图 3-2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加油站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用于加油站绿化，不外排 2 废气：油气挥发废气经油气处理系统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 废气：油气挥发废气经油气处理系统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车间内地面硬化等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车间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处置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含油废沙、洗罐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含油废沙、洗罐废水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加油站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88	COD	350	0.03	化粪池	100	0.01	定期清运
		BOD ₅	200	0.02		90	0.008	
		SS	260	0.023		70	0.006	
		NH ₃ -N	25	0.002		15	0.001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油气挥发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油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加油站排放。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油气挥发废气	运输、储存、加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油气处理系统	/	/	大气



图4-1 油气处理系统环保设施及环保标识牌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噪声。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2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洗罐废水、含油废沙。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4-3。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99	/	1.1	环卫清运
2	含油废沙	危险固废	清理油污	固态	沙子、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3	洗罐废水	危险固废	储油罐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5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加油站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1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满足环保要求	3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合理处置	0.5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20m ²			
绿化		465m ²			0.5	
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企业污水收集点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加油站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环保投资合计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适应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拟投资 3800 万元，在徐州市邳州市陈楼镇南京路北延西侧建设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项目（乡镇型）项目。本项目占地 2178.3m²，投产后形成年销售 92#汽油 1000t/a、95#汽油 600t/a、98#汽油 400t/a、0#柴油 1000t/a 规模。项目职工 6 人，白班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料零售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 12013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在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邳行审备[2018]203 号。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本项目位于徐州市邳州市陈楼镇南京路北延西侧，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故本项目选址可行。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 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邳州古栗省级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300m，不涉及徐州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

4、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使用的能源为水和电能,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水量可满足要求,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会达到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资源利用上线;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项目不新征用地,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2019年徐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均存在超标现象,目前政府已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相应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加油站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料零售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保护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发布的《2019年度徐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年,徐州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浓度较2018年均不同程度下降,臭氧浓度较2018年有所上升。受臭氧影响,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较2018年略有下降。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19年徐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优良天数为216天,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59.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发布的《2019年度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徐州市地表水49个评价断面(垂线)中,超标断面7个,达标断面42个,达标率85.7%;2019年,徐州市地表水出境断面达标率为

100.096，入境断面达标率为 66.7%。2019 年，废黄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其功能区划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河流水质定性评价为良好，较 2018 年明显好转。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9 年度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徐州市区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夜均达标。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类区标准，即 2 类：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6、环境影响及达标排放

运营期

①大气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油气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周围无超标点，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亦不得新增住宅、学校、医院等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质量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加油站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③噪声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料零售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设备、车辆噪声等，经采用防噪、降噪(经减振及厂房隔音处理等综合措施)处理后，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含油废沙、洗罐废水。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废沙、洗罐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中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964-2018)表 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

7、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无。

(2)水污染物：无。

(3)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8、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汽油、柴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汽油、柴油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承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制度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项目如需扩大生产规模，需向当地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邳环项表[2018]112号：

一、该项目选址于邳州市陈楼镇南京路北延西侧，占地面积 2178.3 平方米，总投资 38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设置汽油储罐 3 只，柴油储罐 1 只，每只储罐 30m³，总罐容为 120m³，加油机 4 台（柴油机、汽油机各两台），设计能力 92#汽油 1000t/a、95#汽油 600t/a、98#汽油 400t/a、0#柴油 1000t/a。根据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乡镇型）江苏省投资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382-52-03-533458）备案证邳行审备【2018】203号、邳州市商务局文件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

加油站（乡镇型）邳商发【2018】18 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方案和各项环保措施及建议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确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范围内。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后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严格《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州市人民政府令[2013]第 133 号）的要求落实管理规定。

3、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营运期声环境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4、固废：各种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进行控制，不得随意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参照《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徐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的要求处置。

5、该项目应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0 米。

三、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四、该项目不申请排污总量。

五、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管理，施工期应加强对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现场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本批复自行失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同时，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还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即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米，排放浓度每年至少检测1次。

具体见表6-1。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3	
			监控点	浓度
储罐、 加油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GB16297-1996）	非甲烷 总烃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0952-2007）	油气	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 排放口距地面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m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	60
		夜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清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5 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废气：本项目油气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加油站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加油站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2021.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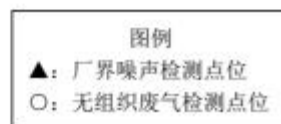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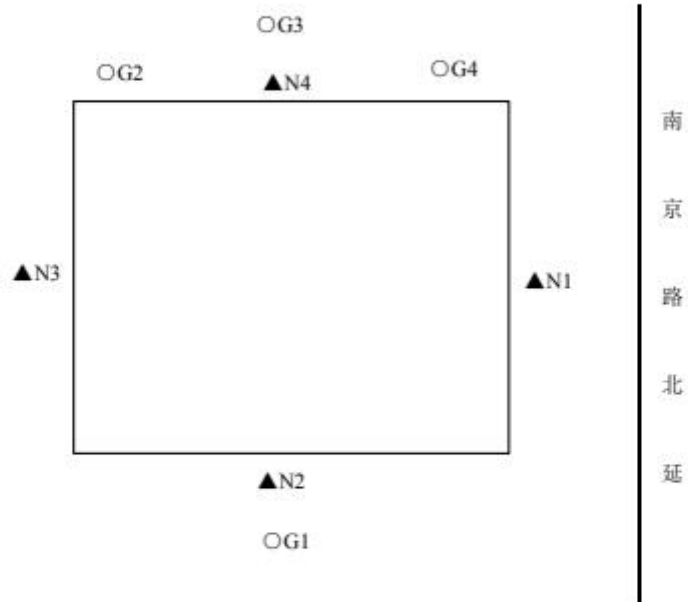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1.7.1）

202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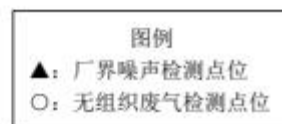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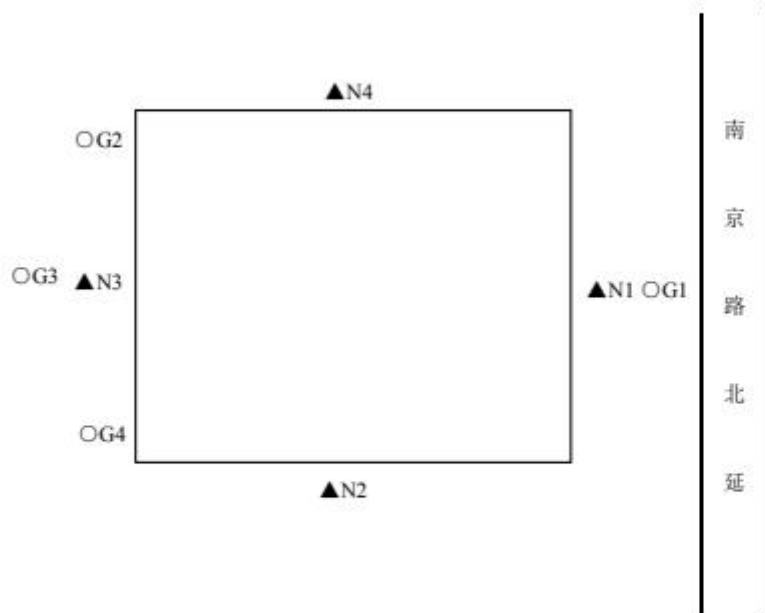


图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1.8.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象色谱仪 NVTY-YQ-0033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Y-YQ-0224	28~133dB (A) (检测范围)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项目（乡镇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8.15-2021.8.22 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4.28	汽油	4.38t/d	4.38t/d	-
2021.4.29	柴油	3.84t/d	3.84t/d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7.31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66	0.74	0.78	4.0	是
		G2 下风向	1.04	1.08	1.11	4.0	是
		G3 下风向	1.08	1.13	1.11	4.0	是
		G4 下风向	1.08	1.06	1.10	4.0	是
2021.8.1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71	0.76	0.78	4.0	是
		G2 下风向	1.02	1.05	1.06	4.0	是
		G3 下风向	1.10	1.13	1.05	4.0	是
		G4 下风向	1.07	1.10	1.07	4.0	是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即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 ³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7.31	1	26.1	100.6	54.8	南	2.1
	2	33.2	100.1	43.2	南	2.1
	3	30.8	100.3	45.6	南	2.1
2021.8.1	1	24.7	100.8	55.7	东	1.6
	2	33.9	100.0	42.5	东	1.6
	3	29.2	100.3	44.8	东	1.6

9.2.2 厂界噪声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1.7.31				2021.8.1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4:07-14:17	57.3	22:02-22:12	47.5	9:04-9:14	56.8	22:01-22:11	47.2
N2 南厂界外 1m	14:21-14:31	54.6	22:16-22:26	45.1	9:19-9:29	54.4	22:16-22:26	44.9
N3 西厂界外 1m	14:35-14:45	54.2	22:32-22:42	44.5	9:33-9:43	53.9	22:32-22:42	44.2
N4 北厂界外 1m	14:51-15:01	56.8	22:47-22:57	46.6	9:48-9:58	57.1	22:47-22:57	47.6
标准限值	/	60	/	50	/	60	/	50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是	/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项目（乡镇型）项目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生活废水经有效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加油站绿化不得外排。	已落实。已建设雨污分流体系,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加热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多级有效处理达到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501-2017)表 3II 时段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应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II 时段的相关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运营期加热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501-2017)表 3II 时段相关标准限值;车间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II 时段的相关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运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经监测,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运营期固体废物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处置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污泥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油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到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已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油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设置危废间。	已落实。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设置危废间。
	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加油站绿化。	已落实。已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加油站绿化。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未设废水排放口。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	已落实。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污之前按照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未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12MA1XG25J95001Z。
	项目应在厂界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营，设施运行稳定，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本项目油气挥发废气经过油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II时段的相关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废沙、洗罐废水。含油废沙、洗罐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项目（乡镇型）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382-52-03-533458				建设地点	徐州市邳州市陈楼镇南京路北延西侧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92#汽油 1000t/a； 95#汽油 600t/a 98#汽油 400t/a； 0#柴油 1000t/a				实际生成能力	92#汽油 1000t/a； 95#汽油 600t/a 98#汽油 400t/a； 0#柴油 1000t/a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邳环项表[2018]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8				竣工时间	2021.6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0MA26P71P2N				验收时间	2021.8.15~2021.8.2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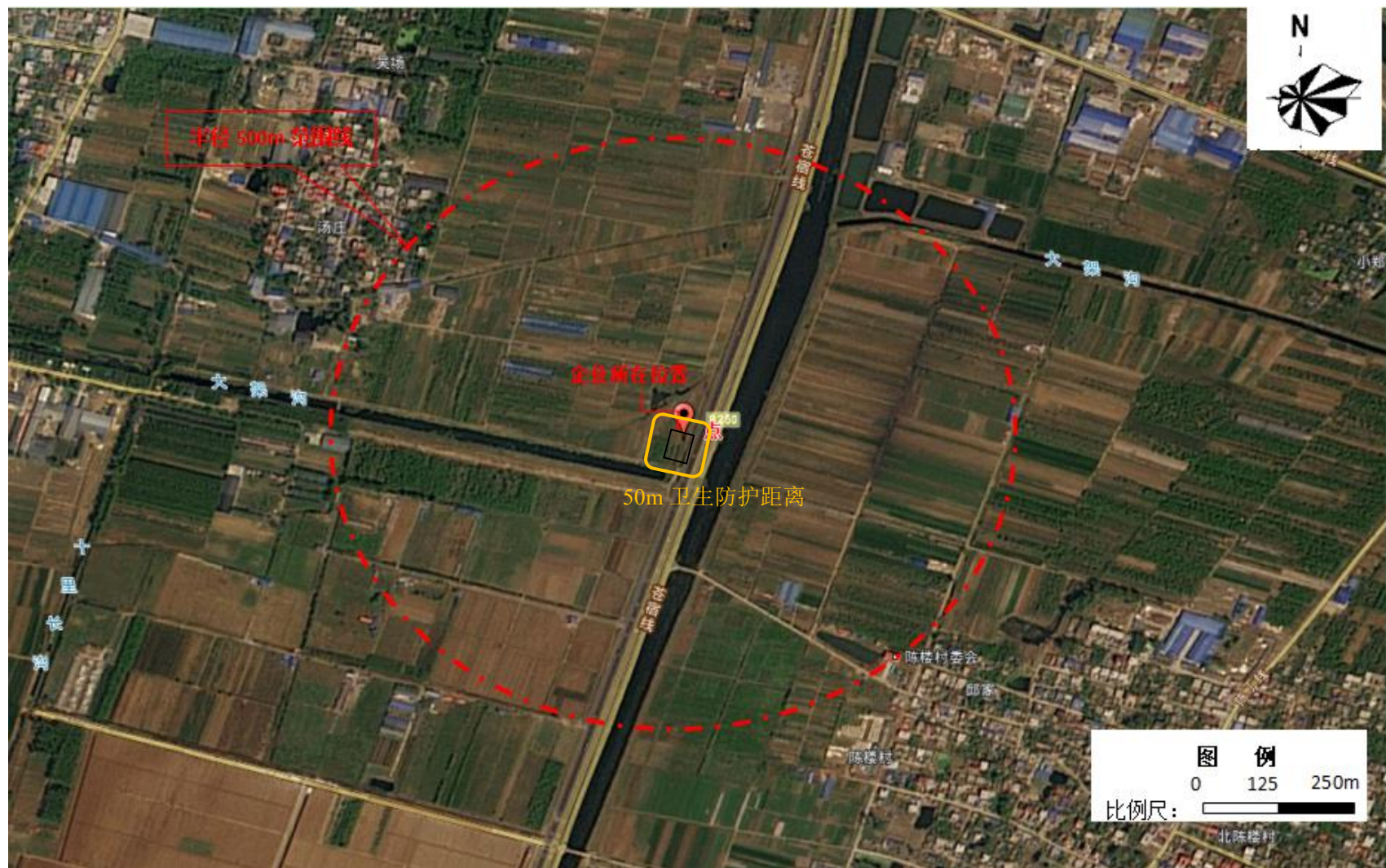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

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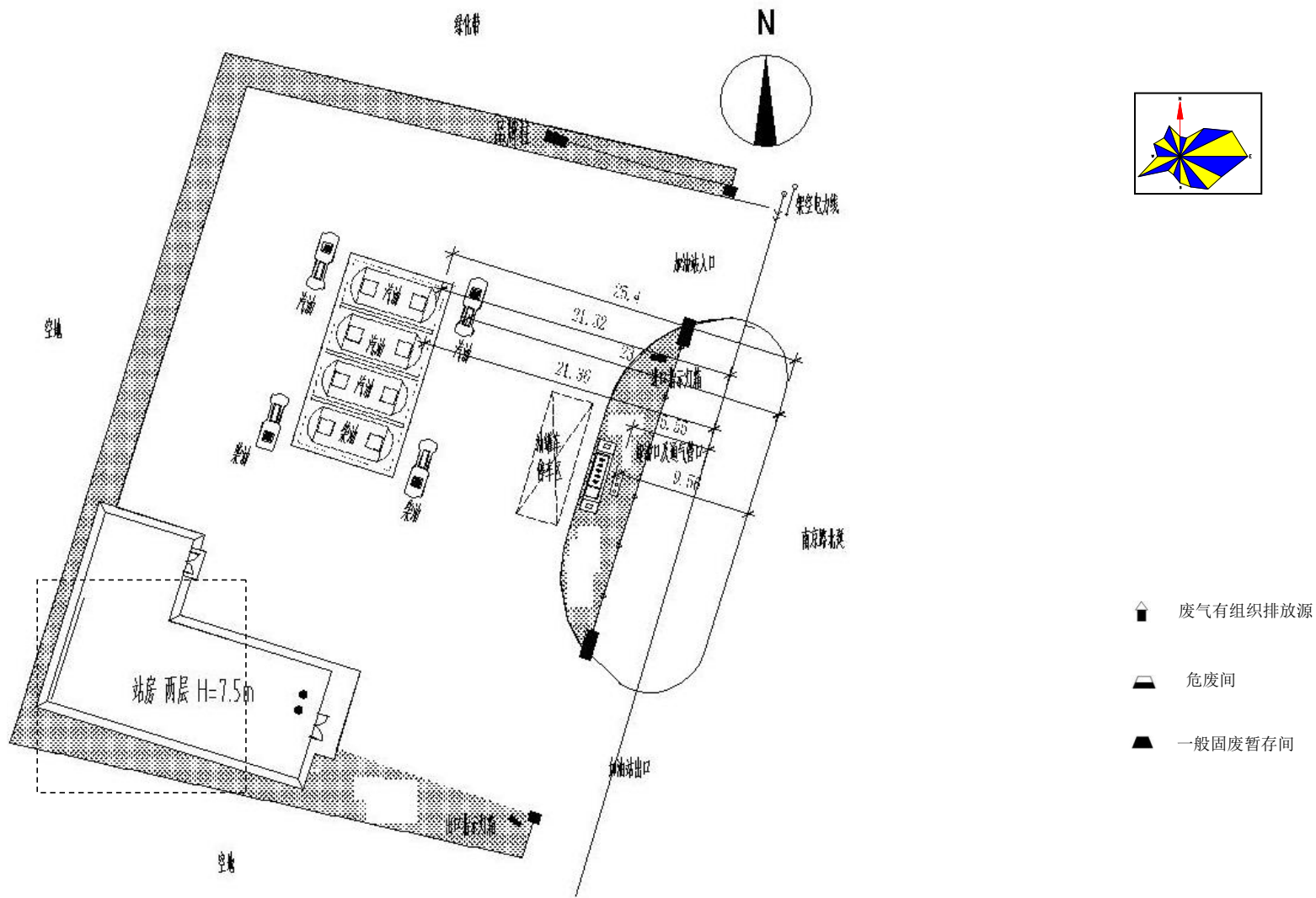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邳环项表[2018]112号

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乡镇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乡镇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邳州市陈楼镇南京路北延西侧，占地面积 2178.3 平方米，总投资 38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设置汽油储罐 3 只，柴油储罐 1 只，每只储罐 30m³，总罐容为 120m²，加油机 4 台（柴油机、汽油机各两台），设计能力 92#汽油 1000t/a、95#汽油 600t/a、98#汽油 400t/a、0#柴油 1000t/a。根据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乡镇型）江苏省投资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382-52-03-533458）备案证邳行审备【2018】203号、邳州市商务局文件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乡镇型）邳商发[2018]18号和《报告表》

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方案和各项环保措施及建议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确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范围内。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后又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严格《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州市人民政府令[2013]第 133 号)的要求落实管理规定。

3、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营运期声环境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4、固废：各种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进行控制，不得随意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参照《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徐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的要求处置。

5、该项目应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0 米。

三、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

次日 6:00 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营运期固体废物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处置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营运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污泥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到固废零排放。

5. 项目应在厂界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6. 本项目新增 TVOC 0.029 吨/年，已取得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总量平衡方案。

7. 你单位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同时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8.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设置危废间。



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四、该项目不申请排污总量。

五、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管理，施工期应加强对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现场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本批复自行失效。

2018年8月17日

抄送：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00MA26P71P2N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邳州陈楼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徐州市邳州市陈楼镇南京路北延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26P71P2N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05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05日至2026年08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理合同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乙方：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为了加强乙方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确保散乱、污水工作的有序进行，规范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营造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清运乙方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事宜，并由甲方保持垃圾容器的清洁，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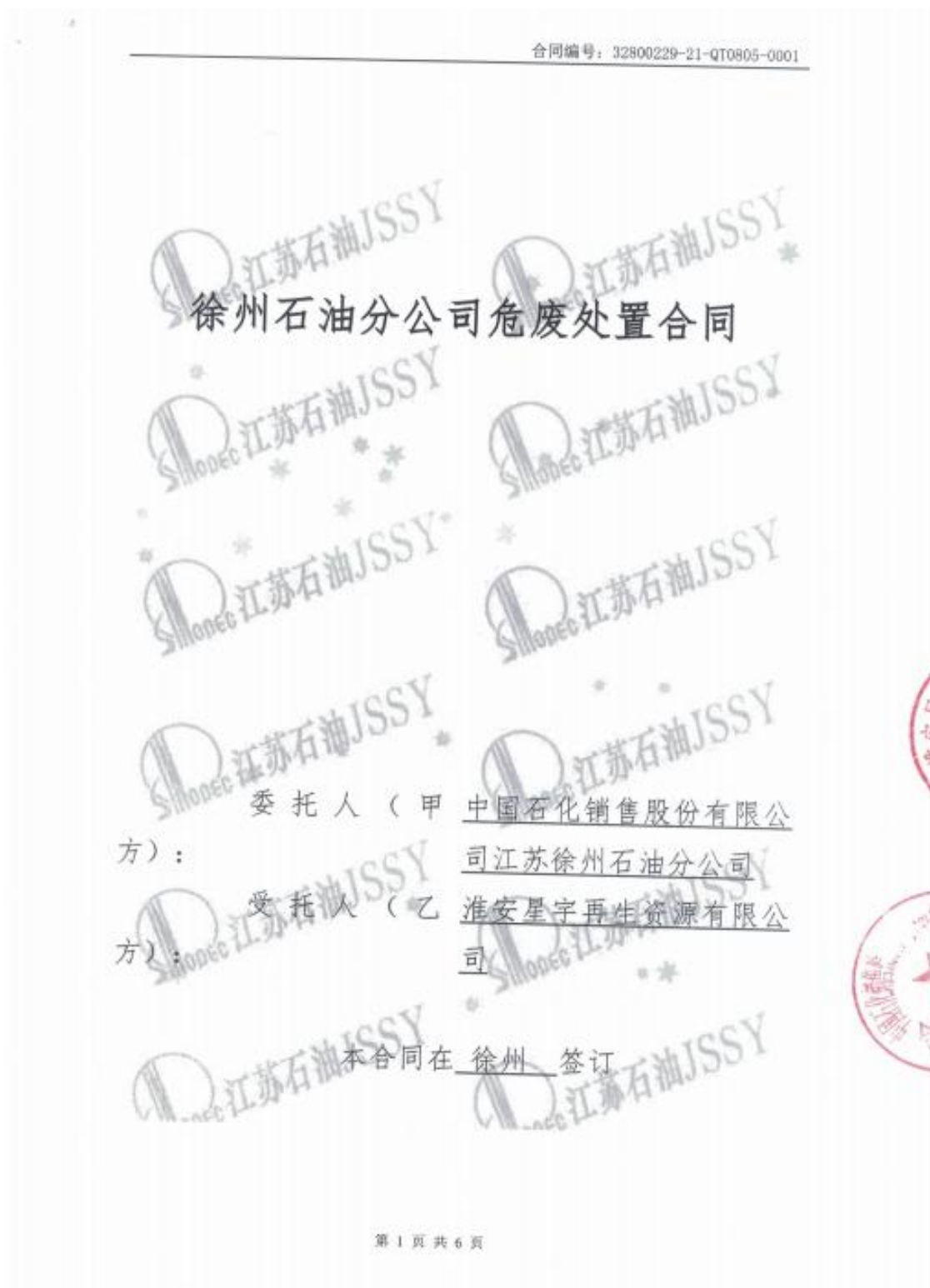
乙方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放在垃圾桶内，垃圾量满甲方给及时清运，生活污水定期抽取，其他废弃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内进行处理。

二、年限一年（2021年8月7日-2022年8月7日）。



签订时间：2021年8月7日

附件 5：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32800229-21-QT0805-0001

徐州石油分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
受托人（乙方）：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处置废矿物油（HW08）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维修、清罐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2021年4月2日至2023年1月6日。

2. 具体工作内容：处置废矿物油（HW08）。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2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

合同编号：32800229-21-QT0805-0001

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 其他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危险废物（HW08），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合规转移。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甲方将废弃物装车完毕，双方人员在场过磅称重后确认重量，申报网上转移甲方向乙方支付危废物处置费用按净危废物实际重量支付：5200元/吨（伍仟贰佰元/吨）。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转账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甲方需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收集好，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2. 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废物中不得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爆炸性、放射性等物质成分，若因含有上述未告知物质成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3. 甲方需将产生的危废物用包装袋包装好，做到无渗漏、散落，因甲方原因，在甲方厂区造成污染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证照和资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5.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他与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及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6.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危险废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7.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委托给乙方处理的废弃物自行处理或转移到其他地方处理。

8. 甲方承担本合同中废弃物转移乙方之前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 地址：徐州建国西路97号 电话： 传真：

乙方联系人：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 电话： 传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72 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

合同编号：32800229-21-QT0805-0001

金为合同金额的1%；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 合同签订后，所有报批手续完成后，危险废物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24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在5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2项处理。

1. 由甲方所在地 仲裁机构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合同编号：32800229-21-QT0805-0001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_____。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



合同编号：32800229-21-QT0805-0001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晖

签约代表：朱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日期：2021.10.2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淮安市淮安区轻工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耀忠

签约代表：陆耀忠

联系电话：18922347135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日期：2021.10.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HA08300OD010-3

名称: 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昌波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废矿物油(HW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2-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6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给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31 日